

專欄集粹

Special Feature

上
人物紀實
藝術春秋

My Best Friend

W. K. Fung

四

從「藝術與人文」省思 「音樂」的學習

Cogitating Learning of Music
from "Arts & Humanities"

林公欽 Kung-chin LIN

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暨音樂藝術研究所專任教授

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「藝術與人文」學習領域，即是「藝術學習與人文素養，以人文素養為核心內涵的藝術學習」。其基本理念是希望藉由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，陶冶學生藝文的興趣與嗜好，並能積極地參與藝文活動，提昇學生的感受力、想像力、創造力；並透過廣泛且全面的藝術教育，使藝術學習進入更自主、開放、彈性的空間。此領域是以提供學生有機會探索生活週遭環境中的人、事、物；觀賞與討論環境中的各類藝術；學習辨識藝術的特色；瞭解時代、文化、社會、生活與藝術的關係；並鼓勵學生親身參與探究各類藝術，依據個人的經驗與想像，學習、發展創作，以豐富生活與心靈；所以此領域之課程目標是探索與創作、審美與思辨、文化與理解。

從上述「藝術與人文」學習領域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，可以很肯定的知道，無論是音樂、視覺藝術或表演藝術都朝向更多元的發展。以「音樂」而言，除了學習的內容包含了基本能力(音感、認譜、節奏)、演唱(兒歌、童謠、獨唱、合唱、朗誦、吟詩等)、演奏(弦樂、管樂、節奏樂等)以及創作與鑑賞；學習的範圍則強調以人性化、生活化、且統整化的方式呈現，期望能提昇全體學生的素質，而非強調個人專業能力的表現。因此在設計、架構整體九年的音樂學習過



此為中世紀音樂的記譜方式，稱之為紐姆譜(neuma)。

程，必須非常仔細的規劃，才能將學習的內容與範圍共融入，呈現出音樂的一貫性，進而與視覺藝術或表演藝術作統整。

以「探索與創作」而言，是從體驗、感受開始，並從學習中激發出創作的概念(一、二年級的學習融入至生活領域課程)；讓學生在周遭的環境裡體驗各種的聲音，進而辨別出不同的音色，並藉由音樂活動以語言、肢體動作、模仿，表達出自己的感受。「審美與思辨」，則從前面的體驗、感受，進而到欣賞，培養學生的審美觀念；透過演唱以及欣賞歌曲，學習描述、瞭解其特質，進而培養出愛好音樂的態度。「文化與理解」，是從實際參與一些藝術活動裡真正地體會和瞭解；並從不同文化的音樂題材學習中，感受到多元文化的音樂特質。

前面所提的是音樂於第一階段裡(一、二年級)，對於「探索與創作」、「審美與思辨」、「文化與理解」三方面體驗、感受、審美，以體會和瞭解多元文化的學習；在一、二年級是融入在「生活領域」內，期望學生能在生活中，很自然地學習到「藝術與人文」的特質。但在今年已開始施行的「生活領域」學習中，可從各出版社的教科書中察覺，並沒有呈現出相等份量的「藝術與人文」部分，對於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的精神與內涵，這樣的教材內容是值得再加強的。

音樂的第二、三、四階段裡，以三項課程目標配合著基本能力、演唱、演奏以及創作、鑑賞等作漸進式、有秩序的教學，並將藝術概念、美學概念之內涵納入；無論是在哪一樣的學習，其實都能與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做統整式的教學。例如：透過律動的學習就與表演藝術有所互動、關連；學習音樂的要素(音高、長度、力度)亦能與視覺藝術產生連接性；另一個角度而言，音樂從不同的探索、學習中(包含速度、音色、力度、曲調、節奏、肢體動作等等)嘗試簡易的創作，其實對於音樂本身也是一種統整。隨著每一個階段的不同能力指標和不同的課程目標，激發學生的想像力與創造能力、分析與審美等經驗，參與音樂活動與表達自己的感受，認識、瞭解不同文化的音樂特質，進而知道文化、歷史所帶給音樂作品的影響；讓學生從學習、活動、創作、演出、表達中，並經由分析、批評、歸納、反省其感受與經驗，表達出其所要傳達的意義。音樂的學習已脫離了以技術本位和精緻藝術所主導的教學模式，真正地趨向更多元化、生活化、具人文素養並發展美感的豐富內涵學習。

教材內容的設計以學生為主體，掌握統整的原則，配合教學的時數，考量各地區學生的能力、文化特色和資源，並適切地兼顧到知識、技

能、情意的學習。教學評量的客觀性、正確評估學生的學習情況與結果，對於音樂的教學有正面的助益，更能引導學生對音樂有主動學習與培養興趣的意願。

許多家長會有這樣的疑慮：這樣的教學，學童所學習到的內容、深度是否會變少了呢？其實不然，只要教師能先做好課前的規劃，以不同的觀點、思考教學，所呈現出的教學效果將是更實質地提昇音樂的學習。當然，在九年一貫課程中，最辛苦的是老師們！因為他們必須利用許多課外的時間進修和設計課程。

以一首〈奇妙世界！〉(*It's a small world!*)歌曲作為實例，它可以是具親和力、人性化的音樂教學，內容包含了基本能力(音感、認譜、節奏)、演唱、演奏(簡易節奏樂器的學習)、以及創作(樂器創作、節奏創作等)與鑑賞(欣賞不同語言的演唱、或是以兒童二部合唱曲的方式等)之學習；視覺藝術也可以適當的媒材、技法，構思出所要表現的主題與內容，展現出具感情與思想的作品；表演藝術亦可融合不同文化的特質，以集體合作的方式，作肢體、或戲劇性的表演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在很自然、不刻意銜接的情況下，與音樂形成了統整。這樣的課程內容是多麼的有趣、生動、多元！

藝術以其專門的語言在音樂、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彼此間互相的溝通、傳達訊息，無形中也提升了我們在音樂上的直覺、聯想與想像的創意、思考能力。在重視人之價值的二十一世紀，期待九年一貫課程「藝術與人文」學習領域，能將音樂的學習更活化，增進國民的音樂素養，將音樂傳承與創新，真正地豐富我們的生活與心靈。■